

A

公开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文件

禄城管函〔2020〕29号

关于对政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第57号提案答复的函

郭光阳、张玉宇（等）委员：

您（们）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县城路灯维护和建设”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办理提案收悉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组织相关科室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查，开会研究、听取建议，工作落实情况如下：

我局不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构建高效节能的管理服务模式，全面加强县城5460组路灯的维护管养，提升县城亮化水平，确保县城路灯亮化率达98%。今年1月份以来定期对路灯用电设施进行用电安全大检查24次，对损坏的路灯进行及时的修复。另，路灯的作业时间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，每天天黑开启，

凌晨 1 点熄灯，凌晨 5: 30 分开启至天亮熄灯。没有整夜开启是为了节约用电，减轻财政负担。

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探索管理模式，将维修维护推向市场化、部门管理企业运作的模式，使管理及维护维修有机结合，争取城市路灯更加精细的管理。

感谢您（们）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对城市管理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恩光，电话：68946828 68912615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办、县政府办议案科

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
